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3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9(d)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X/23.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IX/2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南南合作，并由南北合作加以补充和支持，同时把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纳入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和相关活动，并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缔约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处理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

认识到 鉴于未能实现 2010 年目标以及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种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承认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编制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是对 2008 年 6 月在科特迪瓦穆苏克罗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起的南方发展平台的一个补充，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制定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间隙举办的论坛所作的贡献，

1. *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所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UNEP/CBD/COP/10/Add1/Rev1)，并将之视为对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贡献；

2. 请 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

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结合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促进制定多年期行动计划；

4. 邀请 各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其他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成员以及《里约》各项公约、捐助方、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英才中心，与各自国家政府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协调，为进一步制定多年期行动计划提供帮助；

5. 呼吁 各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捐助方支持将多年期行动计划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6. 邀请 各缔约方在其今后国家报告中列入如何落实和支持南南合作的资料；

7.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合作，支持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间隙组织定期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会议，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9.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表示愿意于 2011 年初主办一次专家会议，进一步讨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方式和路线图，以便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个计划。
